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3:3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六楼第三放映厅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听取各项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1、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推选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投票表决。

五、 股东代表发言。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目 录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10
议案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议案六、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
议案七、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
议案八、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 议案.....	37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8
议案十、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41
议案十一、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4
议案十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4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4,4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2%，同比下降 9.5%；实现利润总额 258,9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1.1%，同比增加 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4,3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2.2%，同比增加 1.4%。

2019 年，公司根据“智慧广电驱动文娱+，打造国内最具有价值的文娱新生态”战略定位，以 OPG 云为基础，在智慧运营向发展广电智慧经济升级中，主动作为，在保持传统优势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直面日趋激烈的市场挑战。主动停止了高风险、低毛利业务以及收入确认有瑕疵的业务，进一步夯实了收入；同时依据准则要求严格进行投资减值，坐实业绩基础。2019 年，公司完成了对东方有线的股权增持，取得东方有线控股权

后,公司成为拥有有线电视网络、IPTV、OTT、移动端在内的全视频渠道服务商。2019年,公司降本增效、资金管理与税收筹划等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2019年,公司董事会加强三会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建立协同高效的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推进公司经营、团队建设,支持公司的战略推进和业务拓展。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九届董事会成员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为了满足监管的严格要求和夯实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董事会不断推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培训,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基本制度,进一步细致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积极接受和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等。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1次以及内容编辑委员会会议5次。召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行职责,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对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投资安排、人事调整等重大事项做出审议与决策,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在独立性、董监高行为规范、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切实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规范性运作要求,并不断探索、丰富和完善符合自身实际的运作模式,提升公司治理

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9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副总裁徐辉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事项；

2、2019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27项事项；

3、2019年6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15项事项；

4、2019年6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8项事项；

5、2019年8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等6项事项；

6、2019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项；

7、2019年11月4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视听节目内容授权经营协议》、回购员工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8、2019年11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五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收购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投资开发建设科影厂大楼项目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核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容编辑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尽责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情况、高管薪酬、投资项目等事项分别进行决策，运作规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7个议案，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并列席和参加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诚实、守信、尽职为原则对各项审议事项均发表了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19年，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审阅了全年的定期报告。

监事会在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一直认真履行在重大资产出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三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各位股东：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经营班子委托，向各位股东报告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 年公司根据“智慧广电驱动文娱+，打造国内最具有价值的文娱新生态”战略定位，以 OPG 云为基础，从智慧运营向发展广电智慧经济升级中，主动作为，完成了对东方有线的股权增持，取得东方有线控股权后，公司成为拥有有线电视网络、IPTV、OTT、移动端在内的全视频渠道服务商。公司在努力保持传统优势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直面日趋激烈的市场挑战，主动停止了高风险、低毛利以及收入确认有瑕疵的业务，进一步夯实了收入；同时依据准则要求严格进行投资减值，夯实业绩基础。2019 年公司统筹业务安排，在降本增效、资金管理与税收筹划等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4,4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2%，同比下降 9.5%；实现利润总额 258,9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1.1%，同比增加 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4,3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2.2%，同比增加 1.4%。

一、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增减%
营业收入	1,234,460	1,363,368	-128,908	-9.5%
营业成本	943,104	1,037,731	-94,627	-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06	11,184	-3,678	-32.9%
销售费用	76,695	75,755	940	1.2%
管理费用	90,798	92,553	-1,755	-1.9%
研发费用	22,571	25,234	-2,663	-10.6%
财务费用	-10,547	-13,552	3,005	22.2%
资产减值损失	-62,718	-49,467	-13,250	-26.8%
信用减值损失	-16,547	-	-16,547	-
其他收益	16,804	23,556	-6,752	-28.7%
投资收益	218,395	166,754	51,641	3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05	-36	2,541	6987.0%
资产处置收益	230	-148	378	255.4%
营业利润	263,001	275,121	-12,120	-4.4%
营业外收支	-4,089	-22,414	18,325	81.8%
利润总额	258,912	252,707	6,205	2.5%
所得税费用	35,984	32,190	3,794	11.8%
净利润	222,927	220,517	2,411	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2,927	220,517	2,411	1.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4,306	201,542	2,764	1.4%
少数股东损益	18,621	18,974	-353	-1.9%
每股收益(元/股)	0.5983	0.5903	0.0080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76%	7.2202%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实际	2019 年预算	完成率%
营业收入	1,234,460	1,400,000	88.2%
利润总额	258,912	256,003	101.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4,306	200,000	102.2%

(一) 主营业务基本稳定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一、媒体网络	396,971	32.5%	93,403	23.53%
1. IPTV	197,027	16.1%	60,186	30.55%
2. 互联网电视	22,764	1.9%	-10,024	-44.03%
3. 有线数字付费电视	30,597	2.5%	11,458	37.45%
4. 有线电视	104,705	8.6%	19,814	18.92%
5. 广告	19,380	1.6%	5,795	29.90%
6. 其他渠道	22,497	1.8%	6,173	27.44%
二、影视互娱	65,467	5.4%	739	1.13%
1. 影视	31,036	2.6%	280	0.90%
2. 游戏	17,310	1.4%	-2,159	-12.47%
3. 其他业务	17,122	1.4%	2,618	15.29%
三、视频购物	563,100	46.2%	105,743	18.78%
四、文旅消费	192,093	15.7%	86,371	44.96%
五、投资管理	2,708	0.2%	1,595	58.89%
合 计	1,220,339	100.0%	287,850	23.59%

2019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2.03 亿元,同比减少 12.95 亿元,

降幅 9.6%。主要业务板块的主要完成情况的：

1、媒体网络

东方有线 2019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并列入媒体网络业务。

2019 年媒体网络业务实现收入 396,971 万元, 同比增长 28.5%,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2.5%, 业务毛利 93,403 万元, 同比增长 2.6%, 毛利率 23.53%, 同比下降 5.94 个百分点。2019 年媒体网络业务由于版权投入及人力成本支出增加, 导致毛利下降。2019 年广电总局开始了 IPTV 专项治理工作, 百视通技术对地方二级播控平台的控制权受到了一定的削弱, 公司面对挑战, 积极沟通主动应对, 力争守住阵地。其中:

1) IPTV 收入 197,027 万元, 同比下降 2.5%, 业务毛利 60,186 万元, 同比下降 26.7%, 业务毛利率 30.55%, 同比下降 10.08 个百分点。

2) 互联网电视收入 22,764 万元, 同比下降 25.9%, 业务毛利-10,024 万元, 同比增长 36.2%, 业务毛利率-44.03%, 同比上升 7.11 个百分点, 主要系 2019 年调整业务模式, 降低互联网终端销售和提升互联网电视内容业务的营收比重所致。

3) 有线数字付费电视收入 30,597 万元, 同比下降 3.4%, 业务毛利 11,458 万元, 同比增长 5.0%, 毛利率 37.45%, 同比上升 3.01 个百分点。

4) 有线电视业务收入 104,705 万元, 业务毛利 19,814 万元, 毛利率 18.92%。2019 年 10 月, 公司追加投资东方有线 2% 股权后, 股权增至 51%, 东方有线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 广告业务收入 19,380 万元, 同比下降 17.5%, 业务毛利 5,795 万元, 同比增长 4.1%, 毛利率 29.90%, 同比上升 6.21 个百分点。

6) 媒体网络其他渠道业务收入 22,497 万元, 同比增长 6.7%, 业务毛利 6,173 万元, 同比下降 24.8%, 毛利率 27.44%, 同比下降 11.51 个百分

点。

2、影视互娱

2019 年公司影视互娱业务实现收入 65,467 万元,同比下降 49.0%,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4%,业务毛利 739 万元,同比下降 97.0%,业务毛利率 1.13%,同比下降 17.82 个百分点。

1) 影视业务收入 31,036 万元,同比下降 55.7%,业务毛利 280 万元,同比下降 98.6%,毛利率 0.90%,同比下降 28.49 个百分点。2019 年,影视市场的生态环境尚未回暖,业务收入与毛利明显下滑。公司积极应对,对尚世影业与五岸传播进行了业务整合,融合了各自优势资源,引入竞争机制、对标市场化运作模式,主营业务的聚焦聚力初见成效。

2) 游戏业务收入 17,310 万元,同比下降 57.7%,业务毛利-2,159 万元,同比下降 458.5%,毛利率-12.47%,同比下降 13.94 个百分点。2019 年游戏版号开放审批数量仍然有限,游戏的上线仍然滞后版号的获批速度。2019 年上线游戏有《潘卡普》《极限竞速 7》《符石守护者》《异星巡航机》《愤怒军团》等。手游业务方面,通过海外发行及国内市场联合发行等方式对多款知名度较高的手游完成独家发行权益引入或独家推广合作。

3) 影视互娱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广电制作) 17,122 万元,同比下降 2.3%,业务毛利 2,618 万元,同比下降 17.3%,毛利率 15.29%,同比下降 2.77 个百分点。

3、视频购物

2019 年公司视频购物业务实现收入 563,100 万元,同比下降 18.9%,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6.2%,业务毛利 105,743 万元,同比下降 0.7%,业务毛利率 18.78%,同比上升 3.44 个百分点。电视购物持续受到新媒体渠道的分流,业务规模持续下降。公司正在积极探索跨界渠道融合,建立全

媒体立体销售平台,加强与电商巨头、知名品牌的跨界合作,深耕自有品牌,走与传统电商差异化产品路线,为用户提供优质购物体验。

4、文旅消费

2019年公司文旅消费业务实现收入192,093万元,同比下降12.0%,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5.7%,业务毛利86,371万元,同比下降16.9%,业务毛利率44.96%,同比下降2.64个百分点。近年来,上海中心和环球中心等周边景点对东方明珠电视塔游客分流影响明显,电视塔售票人次有所下降。公司抓住文旅消费升级契机,着力提升文旅消费内容与品质,继续保持了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5、投资管理

2019年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实现收入2,70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0.2%,业务毛利1,595万元,业务毛利率58.89%。

(二) 成本费用严格控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实际	2019年预算额	预算完成率%	2018年实际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加率%
销售费用	76,695	77,617	98.8%	75,755	940	1.2%
管理费用 (含研发费用)	113,369	120,272	94.3%	117,787	-4,418	-3.8%
财务费用	-10,547	-7,437	141.8%	-13,552	3,005	22.2%

1、销售费用76,695万元,完成预算进度的98.8%,同比增加940万元,增幅1.2%,如剔除并表东方有线第四季度数后,实际同比减少5,792.32万元,主要系配送、仓储、包装费和市场宣传费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含研发)113,369万元,完成预算进度的94.3%,同比减

少 4,418 万元, 减幅 3.8%, 如剔除并表东方有线第四季度数后, 实际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租赁费、职工薪酬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10,547 万元, 同比增加 3,005 万元, 如剔除并表东方有线第四季度数后, 实际同比增加主要系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三)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019 年公司取得各类投资收益 218,395 万元, 同比增加 51,641 万元。其中:

1、2019 年追加投资东方有线 2% 股权, 形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对于公司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 49% 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对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额确认了当期投资收益 11 亿元以上, 以及嘉行传媒股权处置收益 1.72 亿元和信投公司权益法投资收益 2.84 亿元等。

2、2019 年母公司理财收益 24,509 万元, 同比减少 269 万元。

(四) 资本投入情况

1、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2019 年固定资产总投入约 10.6 亿元(含东方有线 2019 年第四季度并表因素), 其中主要是数字电视杨浦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租赁(一期)、智联普陀传感器、智慧临港城市大脑平台等项目投入 3.75 亿元、东方明珠凯旋路数字电视发射研发中心投入 0.97 亿元、电视塔斜行电梯设备、穹顶秀等项目更新及改造投入 0.35 亿元、国会中心园景房更新及改造投入 0.26 亿元等。此外,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2.26 亿元, 同比减少 0.26 亿元, 降幅 10.6%。

2、股权投入情况

主要是公司受让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2%股权, 转让价格 10,048 万元, 持有东方有线 51%股权, 2019 年 10 月, 东方有线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资产负债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期末	2019 年期初	增减额	项目	2019 年期末	2019 年期初	增减额
流动资产	2,502,066	2,298,678	203,388	流动负债	915,710	719,219	196,491
其中:货币资金	835,825	824,282	11,543	其中:短期负债	20,987	165,188	-144,201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9,253	228,285	-19,031	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4,508	260,913	113,595
其中:存货	365,298	229,823	135,475	其中:预收款项	292,822	91,661	201,161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61,278	17,982	43,297	非流动负债	102,225	22,933	79,292
非流动资产	1,967,156	1,491,949	475,207	负债合计	1,017,935	742,152	275,783
其中:长期投资(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6,388	944,872	-198,4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19,387	2,819,096	100,291
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等)	932,061	278,820	653,241	少数股东权益	531,901	229,380	302,521
无形资产(含长期待摊、商誉等)	225,622	150,788	74,834	权益合计	3,451,287	3,048,475	402,812
总资产	4,469,222	3,790,627	678,595	负债及权益总额	4,469,222	3,790,627	678,595

2019 年末资产负债主要变化:

1、资产方面

年末总资产 4,469,222 万元,比期初增加 678,595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并表东方有线所致。主要变动如下:

(1)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 11,543 万元。

(2) 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 19,031 万元,主要系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3) 期末存货比期初增加 135,475 万元,主要系房地产开发项目投入所致。

(4)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 43,297 万元。

(5)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比期初减少 198,484 万元,主要系对追加投资东方有线 2% 股权后,东方有线从权益法投资转入合并报表范围,致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减少 14.3 亿元,及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所致。

(6) 期末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等)比期初增加 653,24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东方有线所致。

(7) 期末无形资产(含长期待摊、商誉等)比期初增加 74,83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东方有线所致。

2、负债方面

年末负债总额 1,017,935 万元,比期初增加 275,783 万元,其中期末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 196,49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东方有线所致。主要变动如下:

(1) 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 144,201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银行贷款归还所致。

(2) 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113,595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 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 201,161 万元,主要系售楼预收款增加

所致。

3、股东权益方面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19,387 万元,本期增加 100,291 万元,主要系本年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同比增加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174	1,791,614	-156,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292	1,535,084	-178,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8,882	256,530	22,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400	2,004,761	-491,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1,489,400	2,097,850	-608,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	-93,089	117,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13	196,749	-166,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295	312,145	9,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82	-115,396	-175,186
四、汇率变动影响	833	1,498	-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3	49,542	-36,410

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13,133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78,882 万元,同比增加 22,352 万元。商品销售及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000 万元,同比增加 117,089 万元,主要系同比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0,582 万元,同比减少 175,186 万元,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从整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公司 2019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3,133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3,059,594.60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498,271,606.88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9,827,160.69 元后，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048,444,446.19 元。

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8,645,253.93 元，加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048,444,446.19 元，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921,915,054.27 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955,174,645.85 元。

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和短期投资者回报，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A 股 3,414,500,201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921,915,054.27 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4,033,259,591.58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经营班子委托，向各位股东报告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总览

今年初的突发疫情对公司业务造成直接严重的经营影响，其中公司旅游景点、酒店、餐饮、会议及影院等许多经营场所都被迫关闭，视频购物业务因商品供货、配送等原因有较大下降，广告和网络媒体业务也有一定影响。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全面预算工作重新进行了部署，并提出了新的要求：

1. 进一步统一思想，发挥各级单位的主体责任，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用非常规手段推进业务模式、管理架构、经营成本的调整。
2. 要求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做好过紧日子的准备，加大对人力成本、运行成本和各项费用的控制力度，夯实收入预算、守住利润预算底线。
3. 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业务，带动公司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2020 年，公司还要做好“BesTV+”视频流媒体平台、广电 5G 建设、东方智媒城和东方购物“巨人计划”等重大项目的推进。

二、预算目标与原则

1. 预算目标:营业收入 130 亿元、归母净利润 15 亿元。

2. 预算原则

1) 客观分析疫情对年度经营的影响, 抓紧时间做好复工后的计划业务安排。

2) 严控一切不合理的成本费用, 各级单位主体要主动承担降本增效任务, 确保利润底线目标。

3) 加大三个一批工作, 聚焦公司资源投向主业和有核心竞争力的业务, 提前进行亏损业务的止损。

4) 在保障职工基本利益不受损情况下, 严格进行人力成本控制。

5) 严控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 盘活存量低效资产与闲置资源, 提高公司的资产效益 (ROI)。

6) 严控应收账款 (含票据)、预付账款余额, 当年末余额不得高于上年末余额, 加强应收款特别是 1 年以上账期的清收, 降低坏账风险。

7) 积极争取疫情防控优惠政策, 尽力降低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主要财务预算

2020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	2019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
营业收入	1,300,064	1,234,460	65,604	5.3%
营业成本	966,073	943,104	22,969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63	7,506	33,757	449.7%
销售费用	91,442	76,695	14,746	19.2%
管理费用	111,081	90,798	20,283	22.3%
研发费用	28,089	22,571	5,518	24.4%
财务费用	-9,474	-10,547	1,072	10.2%
资产减值损失	-4,384	-62,718	58,333	-93.0%
信用减值损失	4,000	-16,547	20,547	-124.2%
其他收益	25,003	16,804	8,200	48.8%

投资收益	84,452	218,395	-133,944	-6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00	2,505	7,495	299.3%
资产处置收益	3,679	230	3,448	1498.4%
营业利润	194,339	263,001	-68,662	-26.1%
营业外收支	-680	-4,089	3,410	83.4%
利润总额	193,659	258,912	-65,252	-25.2%
所得税费用	39,548	35,984	3,564	9.9%
净利润	154,111	222,927	-68,816	-30.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0,007	204,306	-54,299	-26.6%

2020 年公司预算营业收入 130 亿元，同比增加 5.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 亿元，同比减少 26.6%。预算销售费用 9.14 亿元，同比增加 19.2%；预算管理费用 11.11 亿元，同比增加 22.3%；预算研发费用 2.81 亿元，同比增加 24.4%；预算财务费用-0.95 亿元，同比增加 10.2%；预算资产减值损失 0.44 亿元，同比减少 93.0%；预算信用减值损失-0.4 亿元，同比减少 124.2%（预算计划 2020 年收回部分已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预算其他收益 2.50 亿元，同比增加 48.8%；预算投资收益 8.45 亿元，同比减少 61.3%；预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亿元，同比增加 299.3%。

2020 年销售、管理、研发和财务费用预算增加，主要系新增东方有线并表所致（2019 年只含第四季度并表数），如剔除此因素，销售费用预算同比下降 4.3%、研发费用预算同比下降 2.5%、财务费用预算同比下降 5.9%。管理费用预算同比增加 2.8%，主要是新增巨人计划折旧、凯旋路出租中介费及 BesTV+流媒体平台等预算 0.44 亿元。

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 2019 年计提风行、盖娅、中九等投资减值、对华友国际等应收账款计提减值（2020 年随着疫情缓解，预计减值减少），以及对影视剧和游戏等历史项目计提了结项损失等。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对东方有线 2%股权追加投资所形成的对原 49%股权按照购买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等所致。

四、母公司财务预算

2020年母公司预算支出3.09亿元,同比减少4%,其中人力成本1.30亿元,同比下降19.3%;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等1.37亿元,同比增长219%,主要系包含了东方有线评估溢价的摊销。

2020年母公司预算营业收入0.6亿元,同比减少46.6%,预算净利润2.85亿元,同比增加2.81亿元。净利润预算同比增加主要是2020年资产减值同比减少5.01亿元,投资收益预算同比减少2.60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0.75亿元,新增东方有线PPA摊销0.84亿元等所致。2020年投资收益4.75亿元中,理财收益2.58亿元,金融资产处置收益1亿元、对信投公司等权益法投资收益1.17亿元等。

五、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子公司财务预算

1. 百视通技术

预算营业收入195,000.00万元,同比减少30,436.29万元,降幅13.5%。预算归母净利润25,000.00万元,同比增加7,100.05万元,增幅39.7%。2020年百视通技术IPTV、OTT和运营商合作等收入同比下降,业绩提升主要是削减版权摊销成本、人工成本和营销费用。

2020年预算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电信IPTV市场商务单价及结算比例下降,以及电信IPTV市场增值业务有所下降,此外部分移动OTT市场受到融合平台建设的影响等。

2. 文广互动

预算营业收入32,046.79万元,同比减少3,304.00万元,降幅9.3%。预算归母净利润3,794.64万元,同比减少1,460.38万元,降幅27.8%。业绩同比下降主要是抗疫期间限时免费(1月25日-2月24日),以及合作运营商降低内容支出致收视费下降。4K项目总投资投入预计2,790万元,

对 2020 年成本影响 700 万元。2020 年削减宣传推广费 1,146.92 万元, 削减人工成本预算 498 万元。

3. 东方有线

预算营业收入 323,001 万元, 同比减少 11,971 万元, 降幅 4.0%。预算归母净利润 1.2 亿元, 力争保持去年水平。2020 年, “空中课堂” 项目缓解了用户数下降, 受市场因素影响, 毛利率较高的房配业务同比明显下降, 疫情主要影响了政企业务和大众业务。

2020 年, 东方有线经营侧重于用户打通和做好营销策划, 吸引用户。继续做好成本费用预算控制, 人力成本预算同比减少 3,278 万元, 业务运行成本预算同比减少 2,818 万元。

4. 东方购物

预算营业收入 438,029.69 万元, 同比减少 124,755.95 万元, 降幅 22.2%。预算归母净利润 24,303.15 万元, 同比减少 13,271.58 万元, 降幅 35.3%。疫情加剧了电视购物业务的下降, 其中零售(普通商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69 亿元, 降幅 11.9%, 毛利预算下降 1.39 亿元, 降幅 14.5%。汽车业务收入下降 4.54 亿元, 降幅 34.3%, 毛利下降 579.30 万元, 降幅 37.7%。旅游业务收入同口径下降 1.49 亿元, 降幅 95.3%, 毛利下降 0.11 亿元, 降幅 59.5%。

2020 年东方购物削减人力成本 0.1 亿元, 压缩仓储、物流等销售费用 0.29 亿元。巨人计划将于 2020 年陆续投入使用, 增加摊销 0.17 亿元。

5. 进出口(含国贸)

2019 年末, 对绿地应收账款余额 2.93 亿元, 扣除抵押房产估值 1.96 亿元后, 进出口(含国贸)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0.97 亿元。如果 2020 年内能全部收回, 可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0.97 亿元。

6. 电视塔板块

预算营业收入 38,739.10 万元,同比减少 44,346.24 万元,降幅 53.4%。预算归母净利润 4,864.99 万元,同比减少 25,463.96 万元,降幅 84.0%。受疫情影响电视塔自 1 月 25 日起暂停营业,目前仍未接到复业通知。电视塔板块预算运行成本和费用同比减少 1.0 亿元,其中人工成本预算同比减少 2,008 万元,预算直接成本率与去年基本持平,间接成本下降。

7. 地产业务

预算营业收入 176,251.73 万元,同比增加 139,318.63 万元,增幅 377.2%。预算归母净利润 43,825.95 万元,同比增加 32,362.02 万元,增幅 282.3%。主要是新增杨浦滨江 2 号楼销售收入 160,409.17 万元、利润 51,940.51 万元。

8. 尚世和五岸

1) 尚世影业

预算营业收入 5,106.00 万元,同比增加 1,208.93 万元,增幅 31.0%。全年亏损 6,014.11 万元,比 2019 年同口径同比减亏约 1.2 亿元(2019 年含转让嘉行传媒股权收益 1.72 亿元)。同口径同比减亏主要是 2019 年消化历史结项计提减值损失 10,085 万元,2020 年计提 3,567 万元;项目毛利率提升,预算业务直接毛利同比减亏约 4,325 万元。

受疫情影响,电影《合法伴侣》和电视局《大江大河 2》预计年内无法播出,与 SMG 联合出品的《在一起》正在筹拍中,暂未 2020 年预算中考虑。

2) 五岸传播

预算营业收入 21,000.00 万元,同比下降 7,572.86 万元,降幅 26.5%。预算归母净利润 2,832.64 万元,同比下降 3,558.20 万元,降幅 55.7%。主要是优质头部内容的质量及数量逐年降低,第三方代理收入下

降约 1 亿元。

9. 游戏业务

预算营业收入 25,524.51 万元,同比增加 6,268.20 万元,增幅 32.6%。预算归母净利润 106.33 万元,同比增加 9,635.62 万元,增幅 101.1%。2020 年预算业绩大幅改善,主要是高毛利的日系及自营手游业务推动,毛利率同比提高 27.6 个百分点,毛利增加 0.65 亿元。此外,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0.32 亿元。

10. 广告业务

预算营业收入 10,553.00 万元,同比下降 8,060.05 万元,降幅 43.3%。预算归母净利润亏损 129.38 万元,同比下降 2,431.27 万元,降幅 105.6%。近年来硬广和户外大屏市场逐年下滑,疫情影响加重了广告业务的经营困难。

六、公司资本投入预算

1. 2020 年公司非技术类投入预算 4.8 亿元,其中主要是:

- (1) 凯旋路数字电视发射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投入 3.5 亿元;
- (2) 电视塔下球 78 米、98 米、107 米升级等项目改造 0.9 亿元;
- (3) 国会中心厨房等改造 0.1 亿元等。

2. 2020 年公司技术类投入预算 10.9 亿元,其中主要是:

- (1) 东方有线信息管线、路架空线入地、外网升级扩容改造、网建等项目投入 8.9 亿元;
- (2) 东方购物巨人计划投入 0.6 亿元;
- (3) BesTV+流媒体业务投入 0.5 亿元等。

3. 2020 年主要对外投资预算是:

1) 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实业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文广集团持有的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收购对价约 2.8 亿元。

2) 公司子公司上海文广互动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炫动汇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股权, 收购对价约 0.21 亿元。

3) 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8%股权, 预算投资 0.5 亿元。

2020 年, 公司将围绕聚焦主业发展, 布局合适的股权类投资, 以稳步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七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MG)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 2020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一、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67,866 万元,在批准控制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2019 年度 预计发生额	2019 年度 实际发生额	执行率
采购	节目版权采购与分成	36,178	19,751	54.6%
	商品采购	5,635	4,237	75.2%
	无形资产采购	1,212	1,180	97.4%
	广告成本	8,824	1,442	16.3%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7,676	2,411	31.4%

	接受劳务其他	5,901	5,390	91.3%
租赁(租入)	租赁服务	9,321	5,958	63.9%
销售	版权销售	34,218	2,991	8.7%
	广告收入	1,213	681	56.1%
	商品销售	2,260	122	5.4%
提供劳务	传输服务	9,214	8,708	94.5%
	技术收入	11,917	9,547	80.1%
	提供劳务其他	9,096	5,154	56.7%
租赁(租出)	租赁服务	460	294	63.9%
合计		143,125	67,866	47.4%

二、2020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发生额
采购	节目版权采购与分成	SMG 及其控股公司	24,370
	商品采购	SMG 及其控股公司	10,023
	无形资产采购	SMG 及其控股公司	968
	广告成本	SMG 及其控股公司	696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SMG 及其控股公司	4,290
	接受劳务其他	SMG 及其控股公司	7,549
租赁(租入)	租赁服务	SMG 及其控股公司	6,693
销售	版权销售	SMG 及其控股公司	21,109
	广告收入	SMG 及其控股公司	200
	商品销售	SMG 及其控股公司	461
提供劳务	传输服务	SMG 及其控股公司	8,797
	技术收入	SMG 及其控股公司	8,847
	提供劳务其他	SMG 及其控股公司	9,713
租赁(租出)	租赁服务	SMG 及其控股公司	288
合计			104,004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及衍生品开发、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领域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舞美制作、会议会展服务,网络传输,网站运营,现场演艺,演艺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 6,396,570 万元、净资产 4,352,55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 2,001,293 万元、净利润 141,747 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A、节目版权采购与分成

向 SMG 及其关联方采购各类节目的新媒体版权,定价依据为向非关联方节目版权采购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参照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版权在新媒体平台上播放后各自的收视时长定价并分期调整和结算。向 SMG 及其关联方分销各类节目的新媒体版权,收入分成依据为向非关联方节目版权分销的平均水平作为定价基础,分期调整和结算。

B、商品采购

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商品的市场价格。

C、无形资产采购

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无形资产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价格。

D、技术服务

按照接受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服务的价格。

E、版权销售

向 SMG 及其关联方出售各类节目的新媒体版权,定价依据为向非关联方出售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参照向关联方出售版权和非关联方出售版权在新媒体平台上播放后各自的收视时长定价并分期调整和结算。

F、商品销售

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商品的市场价格。

G、传输服务

1) 本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2020 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利用自身负责经营管理的电视塔传输天线及相关技术设备为其提供广播电视传输的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为由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2020 年度传输费 47,500,000 元(含税价)。

2) 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2020 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约定,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利用自身负责经营管理的电视塔传输天线

及相关技术设备为其提供广播电视传输的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为由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支付 2019 年度传输费 37,500,000 元(含税价)。

H、技术收入

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服务的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是因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但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56%。

2、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八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9 年度审计
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拟确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不含差旅费）为【陆佰壹拾柒】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报酬（不含差旅费）为【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在 2019 年的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0 年度业务报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资金实际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报告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效。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等相关信息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为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各种复杂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及风控原则，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在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较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内进行投资等。

2、投资过程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操作执行，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或外聘人员，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的职责分离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整个操作过程的业务流程，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及时记录与跟踪，确保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时通过有计划的理财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为公司股东获取应有的投资收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计划提供等值不超过 205,5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04%。

公司计划中的担保，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本年度担保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有线对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东方有线”）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融资业务，按 51%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嘉定区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租赁项目”。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对 2020 年度预计新增业务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为保障 2020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设公司、并购及可能发生的新增业务。

担保的有效期：本次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止。股东大会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后，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担保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具体实施。

担保的实施原则：公司发生的实际担保业务，如被担保人为公司非全资控股的公司，公司原则上只承担所持股份比例相对应的担保责任；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须由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或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3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正军。嘉定东方有线经营范围为：传输广播、电视和卫星的节目和信号，传输视频、音频和数据的节目和信号，利用网络进行多媒体和信息综合服务，经营有线网络的光纤资源，设计、安装网络工程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数据处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家用电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定东方有线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定东方有线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9,302.6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9,955.7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655.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2,937.14 万元）；2019 年度，嘉定东方有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808.5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95.86 万元。

嘉定东方有线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有线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持有东方有线 51%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嘉定东方有线的股权比例为 26.01%。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非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 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与风险防范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使用效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基于公平、诚信的原则，拟签订本次《金融服务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财务公司将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合作不存在经营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和财务公司同属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双方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和财务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号3幢1楼；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619,020.92万元，总负债513,125.21万元，总收入6,298.32万元，净利润3,266.25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业务

1. 在乙方获得银保监会有关批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或指示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具体有：

- （1）办理财务顾问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提供担保；
- （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 （5）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6)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7) 吸收存款；

(8) 贷款及融资租赁；

(9) 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政策执行；

(2) 在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政策执行，且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贷款利率；

(3)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甲方知情权。

(5) 资金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建立完整有效的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

3. 甲方有义务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监管要求，配合乙方做好信贷资金的监管工作。

(二) 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1. 针对甲方原来与国内各大银行发生的结算业务，凡在乙方经营范围之内且甲方认为对其有利的，均可通过乙方进行。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3. 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乙方均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4. 甲方在乙方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

5. 甲方在乙方贷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

6. 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原则要求办理日常的支付结算业务。

(三)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同时经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合同效力可溯及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四)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发生认定为乙方责任造成的资金损失，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资金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五) 双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除外)。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关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由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 如遇地震等自然灾害及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战争等意外事件，导致合同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该方对此不承担责任。遭

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四、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将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二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 2019 年工作中，我们积极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

沈向洋先生（第九届连任），中国香港，1966年10月出生，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学院机器人专业博士学位。曾任微软全球执行副总裁，主管微软技术与研发部门，并主要负责推动公司中长期总体技术战略、策略以及前瞻性研究与开发工作。2015年6月起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微软全球资深副总裁，微软亚洲研究院院长。

金宇先生（第八届届满离任），中国国籍，1974年6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科技方向投研工作。前百度战略副总裁，负责公司关键战略布局、战略方向规划与监督执行，对业务发展策略提供指导和支持，向CEO汇报工作。入职百度前，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工作10年，任研究部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世敏先生（第九届连任），美国国籍，1958年7月出生，会计学博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晶电力电子集团（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银城国际控股（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信托独立董事，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起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香港理工大学副教授、会计金融学院副主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MBA主任。曾在上海财经大学、香港岭南大学、美国克莱林大学（Clarion University）、美国路易斯安那大学（University of Louisiana）任教。

（二）第九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

沈向洋先生（第九届连任），简历见上文。

陈世敏先生（第九届连任），简历见上文。

蒋耀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0月生，浙江东阳人，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和工程博士，1982年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市仪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董事，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建光先生，中国香港，1971年3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系学士，赫尔辛基大学(University of Helsinki) 经济学硕士及博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 经济系博士后。现任京东数字科技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欧洲央行资深经济学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芬兰央行经济学家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全球和中国经济学家；曾任国际经合组织顾问和中国人民银行访问学者，FT中文网、财经、财新、上海证券报和经济观察报等中文主流媒体专栏作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2019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会议。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并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认真审议上会议案，并对重大投资、利润分配等议案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

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第八届独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沈向洋	3	3	0	0	否
金宇	3	3	0	0	否
陈世敏	3	3	0	0	否

第九届独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沈向洋	5	5	0	0	否
陈世敏	5	5	0	0	否
蒋耀	5	5	0	0	否
沈建光	5	5	0	0	否

2019年，我们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在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选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应尽职责，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

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董事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我们认为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批准对外担保计划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批准担保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经

过认真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的总量，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对于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以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的薪酬及奖金评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财务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我们针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

要求，督促并指导公司建立了内控领导及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根据审计师的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容编辑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 2019 年里，我们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通过当面、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在年报编制期间，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及时沟通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我们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规范投资管理、规范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按照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向洋、陈世敏、蒋耀、沈建光

2020年6月29日